

明溪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文件

明森防指〔2025〕2号

明溪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延长 2025 年 第 1 号高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森林防灭火指挥部，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发布 2025 年第 1 号高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的通知》（闽森防指〔2025〕1 号）和《三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延长 2025 年第 1 号高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的通知》（明森防指〔2025〕2 号）要求，加之 1 月 12 日至 17 日是召开省两会的关键节点，为有效防范森林火灾发生，确保林区安全稳定，经研究，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决定延长第 1 号高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（2025 年 1 月 11 日-1 月 18 日）。

各乡（镇）、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杜绝松懈麻痹思想，压紧压实各方责任，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狠抓火源管控，加强值班值守，强化检查督导。同时，做好应急准备，守牢安全底线，全面落实高森林火险预警响应措施，确保省两会期间森林防灭火形势总体稳定。

明溪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

2025年1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。

明溪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5年1月10日印发
